

证券代码：600622

股票简称：光大嘉宝

编号：临2025-017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 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-041号公告。根据行动方案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，现将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促进稳定发展

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上级党委各项工作要求，坚定以不动产资产管理为核心主业，持续培育不动产“大资管”业务体系，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跨境不动产资产管理平台。

2024年度，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，发挥不动产“大资管”专业优势，以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为导向，加快培育咨询服务、代建开发、项目监管等业务，持续打造国内领先的跨境不动产资产管理平台。年内，公司成功签约青岛综合体项目定位咨询业务、福州商业项目管理咨询业务、重庆商业项目运营监管业务及商丘仓储物流项目定位咨询业务，中选成都商业项目运营管理业务，并新增入选多家知名金融

机构代管业务白名单。截至 2024 年年末，公司在管投资管理类项目达 21 个，另通过受托管理模式为第三方业主提供资产管理服务项目 26 个、提供咨询服务类项目 9 个。其中，公司在管投资管理类及受托管理类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合计达 462.64 万平方米，涵盖消费基础设施、写字楼、仓储物流基础设施、酒店及公寓等多种不动产业态类型。

为应对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带来的挑战，公司于 2024 年进一步加强了对在管项目的管控力度，全力保经营、稳效益。一是加强对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商户经营表现的监测评估，动态优化品牌组合，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忠诚度。二是多渠道深挖市场潜力，精准服务客户需求，主动对接光大集团体系内企业资源，成功为多个在管写字楼、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引入优质大宗承租方。三是逐一对接在管项目存续融资机构，落实多笔大额融资置换，推动在管项目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行。四是加强在管项目安全生产、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管理，并实现全年零伤亡的安全生产目标。

二、修订分红条款，注重股东回报

多年来，公司始终将“创造股东价值”作为使命之一，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，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。2024 年度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》）有关规定，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有关内容。2024 年 5 月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，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故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，努力改善财务状况，统筹好业绩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新《公司法》以及

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配套监管规则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当前及未来盈利模式、资金状况、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，适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款，在条件成熟时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及股份回购规划，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，提高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，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三、提升信披质量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坚持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原则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有效信息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 4 份（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）、临时公告 78 份，披露了主要经营数据、关联交易、对外融资、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。根据《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要求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披露了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，阐述了公司对于公司治理、员工发展与成长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秉持的理念、推行的工作与达到的成效。

此外，公司通过投资者联系电话、上证 e 互动平台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，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。年内，公司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问题 55 个，回复率 100%；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次；接待投资者调研 2 次。公司在不违背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，及时答复投资者较为关心的问题，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、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等信息，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。

四、规范公司治理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

要求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全面从严治企，紧紧围绕公司法人治理层、重要岗位和各级“一把手”等关键少数，以加强廉洁教育、规范权力运行为重点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。同时，公司纪委保持高压态势，持续纠“四风”、树新风，深化风腐同查同治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完成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公司违规问责办法》《公司监督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多项制度的修订/制定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能力建设，增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年内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，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等议案；组织独立董事考察活动 2 次，实地走访调研了公司位于上海、北京、重庆的多个在管项目。公司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履职、党内监督机制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流程的有效融合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

公司厚植合规文化，每月定期向全体董监事发送《光大嘉宝董监通讯》，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。此外，公司还组织董监高积极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，筑牢和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，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报告是基于行动方案以及公司执行情况而做出的评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宏观经济、政策法规等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